**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105年第2次會議紀錄**

時 間：民國10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地 點：本會7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李委員兼召集人逸洋 郝委員兼副召集人培芝

 郭委員玲惠 黃委員馨慧 楊委員仁煌 劉委員如慧

 吳委員瑞蘭 廖委員慧全 黃委員秀琴

 邵委員兼執行秘書玉琴

列席人員：洪副處長淑姿 石主任真瑛 施簡任秘書佩萱 吳主任武源

 蔡科長璇慧 游慧玲 陳嬋薇

請假人員：焦委員興鎧

主 席：李委員兼召集人逸洋 記錄：陳政德

1. **報告事項**

壹、宣讀本會性別平等小組105年第1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貳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104年第2次會議決議（定）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： 同意備查。

參、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（以下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）：

壹、郝委員兼副召集人培芝：最近本會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，並請郭委員玲惠協助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此一部分須否列入本會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重要紀事一覽表」內?

貳、邵委員兼執行秘書玉琴（主辦單位說明）：關於郝委員兼副召集人培芝之提示事項，因考試院所定提報日期係本（105）年10月7日，爰未列入上揭本會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重要紀事一覽表」，本室將適時補列前揭日期後之新增事項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1. **討論事項：**

案由：擬具本會「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（以下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）：

壹、黃委員馨慧：

一、「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」（以下簡稱106年度工作計畫）係指單一年度之工作計畫，非係多年期之工作計畫。爰此，計畫「伍、 實施策略及措施」「一、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」措施「1-3-1」及「1-4-1」內之「每年」2字建請刪除。

二、雖「105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」（以下簡稱105年度工作計畫）「肆、 關鍵績效指標」「一、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」序號4「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」所定年度目標值33%之達成確屬不易，惟如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有其存在之必要，仍建請保留。

三、106年度工作計畫「肆、 關鍵績效指標」「一、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」序號2「加強升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性別平等權益宣導」之年度目標值設為65%，惟105年度工作計畫已臻100%，爰建議逐年調高。另同序號衡量標準之「基礎訓練班務輔導員參加性別平等權益宣導之人數」，係指輔導員本身參加性別平等權益宣導課程之人數?抑或輔導員進行宣導性別平等權益之人數?易生誤解，建請調整。

貳、郭委員玲惠：

一、106年度工作計畫「肆、 關鍵績效指標」「二、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」序號1「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參訓率」之年度目標值設為70%，似可酌予提高。

二、106年度工作計畫「肆、 關鍵績效指標」「一、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」序號4增列「高階公務人員訓練，安排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』課程」取代105年度工作計畫「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」，可否說明原因。

叁、廖委員慧全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出版之102年銓敘統計年報所載女性公務人員比率，委任為57.21%，薦任為51%，簡任為28.14%，建議將原105年度工作計畫之「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」，列入106年度工作計畫，僅須加以說明前1年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之比率，俾便顯示於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公務人員參訓之情形。

二、106年度工作計畫「肆、 關鍵績效指標」「一、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」序號2「加強升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性別平等權益宣導」及「二、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」序號1「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參訓率」之「年度目標值」65%及70%，如有可能，建請酌予提高。

肆、劉委員如慧：

105年度工作計畫「伍、 實施策略及措施」「二、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」實施策略「(三)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」措施，105年12月底前須辦理性平進階課程，惟對象則限定為曾參加初階課程之員工，而本人未曾參加初階課程，應無法參加此一訓練，有可能提升參訓率嗎?

伍、吳委員瑞蘭：

一、在本學院辦理之訓練，多係由本學院同仁自行帶班，惟協訓班所則否。本學院同仁均已完成班務輔導員之訓練，而協訓班所自辦已屬忙碌，其協助辦班之意願不高，尚難要求均須參加班務輔導員訓練始能帶班，爰設定65%之目標值，如須調整，建議明年酌予提升至68%。

二、關於劉委員如慧之提示事項，本學院本年11月21日即將開辦第1梯次105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，課程配當即安排有性平課程，如劉委員有興趣，可隨班附讀，即可視為完成性平初階課程。

陸、邵委員兼執行秘書玉琴（主辦單位說明）：

一、關於郭委員玲惠之提示事項一，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本年已辦理1場實體課程，參訓率達51.5%，本年12月中旬前將再辦理1場實體課程，屆時辦理完竣後始有具體之參訓率，推估將逾70%。而目標值原設定為70%係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對所屬部會統一的規範。

二、關於黃委員馨慧提示事項三及廖委員慧全提示事項二，65%目標值之設定係培訓發展處依據本會、國家文官學院（已下簡稱文官學院）及協訓班所帶班之班務輔導員參加性平訓練比率之試算結果，本會及文官學院之班務輔導員悉數完成性平訓練，惟協訓班所較難掌握。

三、關於劉委員如慧之提示事項，雖係限定曾參加初階課程之員工，始得可參加進階課程，惟非限定於本年上過初階課程者，本會自102年起每年均辦理性平課程，同仁大多已完成初階課程，同時初階課程亦可於線上課程完成。

叁、施簡任秘書佩萱：

關於郭委員玲惠之提示事項二，主要係審酌簡任官等女性公務人員比率本即有偏低，如其參訓率須達成33%有一定之困難度，且考量同項次各序號，均安排「性別平等權益課程」之一致性，始將「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」變更為「高階公務人員訓練，安排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』課程」。

決議：

一、106年度工作計畫「肆、 關鍵績效指標」「一、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」序號2「加強升官等訓練班務輔導員性別平等權益宣導」及「二、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」序號1「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參訓率」之「年度目標值」分別調整為68%及75%。

二、106年度工作計畫「肆、 關鍵績效指標」「一、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」序號4「高階公務人員訓練，安排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』課程」保留。另將105年度工作計畫同項次序號4「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」列入106年度工作計畫同項次序號5，其年度目標值調整為35%。

三、106年度工作計畫請本會各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，並由本會性平小組依規定程序簽核後，函報考試院。

1. **臨時動議：無。**
2. **散會：下午3時25分。**

**主　席　　李 逸 洋**